

課程發展議會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委員會（2005-2007）第四次會議
已於 2006 年 4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
在香港灣仔修頓中心 14 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辦事處 1404 室舉行。

1. 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下列課程文件：

- 甲、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新高中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》4—5 章；
- 乙、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新高中倫理與宗教課程及評估指引》4—5 章；
- 丙、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新高中旅遊與款待課程及評估指引》4—5 章；
- 丁、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新高中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》4—5 章；
- 戊、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新高中地理課程及評估指引》4—5 章；
- 己、《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新高中中國歷史課程及評估指引》4—5 章。

2. 委員會知悉《新高中通識教育課程及評估指引》4—5 章的內容。

完